

#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其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一）除激励对象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除激励对象之外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其本人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未获知、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三）《激励对象就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出具之承诺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